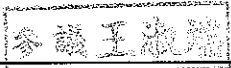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遊說案件紀錄表

(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)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林伯中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	遊說代表 2	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遊說時間	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10 時		
遊說地點	本院請願接待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吳敦義	職稱	院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王淑端	職稱	參議
遊說內容	<p>台灣同胞光復後已恢復國籍，一切權益應受國家法律保障，主張「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」所墊付之款項並非為日本政府對我人民之債務，而係我國政府戰後接收人民之資產，政府應將該資產全部「歸還」，並建議修正條例，將墊還之倍數由原幣金額之 60 倍提高至 120 倍、每筆代墊限額由 1 千萬提高至 6 千萬元等。</p>		
紀錄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 日期:99年12月9日